

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ᠭᠤ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

内品促字〔2016〕1号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县域品牌发展情况调研的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总量跃居西部 12 省市之首，城乡居民生活状况显著改善，社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涌现出了一批市场影响力较大的自主品牌。但自 2012 年我会开展企业品牌评价与品牌管理人才培养培训所反馈的信息来看，我区的品牌建设工作还远远落后于相对发达的地区，突出表现在品牌建设工作意识差、品牌管理人才匮乏、品牌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视察我区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王君书记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之“立足地方特色，抓特色为产业，……提倡一县一业、一乡一品”讲话精神，协助政府科学规划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促使县域经济生产要素向品牌集中，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旅游局、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和促进品牌消费”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质联〔2011〕329号、工信部联科〔2011〕347号、商运发〔2012〕434号）、国资发综合〔2013〕266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工业自主知名品牌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06〕55号）、《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牧业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4〕1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商业企业中国星级品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内商流通字〔2012〕1300号）文件，切实发挥自治区政府要求的“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在培育企业（产品）自主品牌、打造行业公共品牌、制定行业标准、跟踪发布国内外品牌信息和开展国际、国内、区内间交流等方面充分发挥服务功能”职责和作用，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将组织相关品牌服务机构、媒体和有关专家、学者等，陆续对全区102个旗县区的“**品牌建设、品牌管理人才培养以及品牌促进资金落实情况等**”进行调研，并编撰《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品牌发展报告》，以便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有针对性地制定品牌促进政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同时，我会还将加快《地方品牌服务中心》建设的速度，并拟与地方政府签署品牌培育工作《合作备忘录》，更加方便、快捷、有步骤的协助地方政府推进“到2017年末，涌现一批品牌战略明晰、品牌管理体系健全、品牌建设成果显著的企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形成一批产品优质、服务上乘、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国家和自治区品牌战略目标的实现，请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原名：内蒙古品牌文化商会），成立于2006年，英文名称：Inner Br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简称IBPA，是内蒙古自治区最权威的品牌孵化、品牌文化研究、品牌传播推广和品牌人才培养培训机构，总部设在呼和浩特市，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直接管理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组织。

联系方式：

电话：0471-6924667 传真：0471-6966827

E-mail: ibpa@sina.cn

联系人：祁小风 手机：13404832556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

2016年3月3日印
